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调查了解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有关的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房屋租金 32.19 万元，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8 月收到上述款项。应收关联方物业费 1.3 万，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到上述款项。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商业行为，并按照

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仅为一项，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亿元商品房开发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于2015年6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贷款期限三年，贷款用于天保金海岸D05项目建设。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实际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相关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提供的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独立董事：罗永泰

付旭东

李 祥